新北市政府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7樓

承辦人:朱浩瑄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4331

傳真: (02)89650294

電子信箱: AJ4576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新店區大豐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:新北府人力字第114173182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及說明一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

/ntpc_sodatt/ 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PSFW3U)

主旨:檢送大陸委員會(以下簡稱陸委會)114年7月28日召開 「研商建立各機關(構)學校人員任用資格符合兩岸條例 相關規定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機制」會議紀錄及「常態 化、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」,請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 理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14年8月 15日總處培字第1140020026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附件 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陸委會為使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查核機制常態化、制度化召開 旨揭會議,明定查核人員範圍並訂於115年1月1日正式施 行。
- 三、本府除前配合人事總處辦理專案清查之職員、聘僱人員、依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設置之駐衛警







察,與行政法人、公營事業機構及受本府捐贈之財團法人,負責營運及管理業務之執行人員(負責人、經理人)等核心人員外(本府114年4月10日新北府人字第1140672182號函計達),自115年1月1日起,臨時(含暫僱)人員、技工、工友、駕駛(含測量助理、清潔隊員、抽水站技工等比照人員)亦屬前開查核範圍;另包含處理機敏性業務之廠商派駐人員。至教育人員部分請本府教育局依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
四、請各機關預為告知前開專案清查未具結者,及其他將納入 查核人員,前開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實施後不配合查核之 相關效果及權益影響,並請儘速完成具結;現正留職停薪 或請長假等人員於復職時應立即請其具結。另請配合中央 後續來函規定辦理未具結人員造冊列管等相關事宜,本府 將另案進行調查。

五、各機關應持續加強宣導不得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、領用 中國大陸護照、身分證、定居證或居住證之情形,且前開 常態化、制度化查核實施後,各類新進人員均應配合具 結。

正本: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及新北市烏來區公所

副本:電 2025/08/28 文 12:24:45 音

